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
03 聲請人 吳雅玲

04 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3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4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5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16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7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21 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2 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
23 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571,
25 246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26 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27 称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928,204元列計債權（未包含台
28 北富邦商業銀行債權），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10,71
29 2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
30 請人目前任職於○○食堂，每月薪資為27,400元，尚須扶養

1名未成年子女。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 (一)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928,204元列計債權（未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債權），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10,712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 (二)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 (三) 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食堂，每月薪資為27,4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87頁）為憑，堪信屬實。
-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準此，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黃○貽之支出應以25,614元【計算式：17,076元

01 + (17,076元÷2) = 25,614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以
02 計入。

03 (五) 聲請人名下雖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
04 地），有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務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05 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惟縱以系爭土地合計公告現值計
06 算，聲請人潛在擁有之財產價值亦僅為115,918元，足見
07 系爭土地價值顯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甚明。

08 (六)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台新銀行
09 提供以本金1,928,204元列計債權（未包含台北富邦商業
10 銀行債權），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10,712元之調
11 解方案，然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7,400元，扣除其
12 每月必要支出25,614元後，僅餘1,786元（計算式：27,40
13 0元 - 25,614元 = 1,786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
14 商款項10,712元，遑論聲請人尚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
1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1,506,918元未列入清
16 債，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7 程度。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1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3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6 　　　　　　　　　　法　官　王　獻　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李　雅　涵

31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編號 | 土 地 坐 落 | 聲請人權利範圍 | 整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 聲請人之財產價值 |
|-------------|---------------------|---------|------------|----------|
| 1 |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 36分之1 | 756,600元 | 21,017元 |
| 2 |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 36分之1 | 1,378,000元 | 38,278元 |
| 3 |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 36分之1 | 1,123,200元 | 31,200元 |
| 4 |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 36分之1 | 65,000元 | 1,806元 |
| 5 |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 | 18分之1 | 425,100元 | 23,617元 |
| 合計：115,918元 | | | | |